

公告编号：2019-017

证券代码：835223

证券简称：瑞华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河南省兰考县华梁路031号

主办券商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2019年7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释 义.....	1
一、公司基本信息.....	2
二、发行计划.....	2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相关信息.....	6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3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4
六、中介机构信息.....	14
七、有关声明.....	16

释 义

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瑞华股份	指	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兰生能源、全资子公司	指	山东兰生能源有限公司
光华大酒店	指	郑州光华大酒店有限公司
致远泰丰、控股股东	指	河南致远泰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方案任何表格中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瑞华股份

证券代码：835223

注册地址：河南省兰考县华梁路031号

办公地址：河南省兰考县华梁路031号

联系电话：0371-26967099

传 真：0371-26967099

电子邮箱：ruihuapower@126.com

网 址：无

法定代表人：乔相鸣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杨曙光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运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股票发行前登记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

本次系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须为符合《公司法》、《业务细则》、《非公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除在册股东外，新增合格投资者累计不超过35名，由公司根据认购对象、认购数量等情况，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进行认购时不得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自身申请参与认购但未完成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需出具未来将完成登记的承诺函，并明确具体（拟）登记申请的日期；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申请参与认购但未完成备案的，其管理人应已完成登记并出具参与认购的私募投资基金未来将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承诺函，明确具体（拟）登记或备案申请的日期。

（三）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以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2元。

1、公司账面净资产情况

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9]411200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0.98万元，未分配利润为3835.3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为0.1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95元。

2、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发生过一次分红派息，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配预案的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9,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5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9日。本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详见《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3、公司挂牌后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曾分别于2016年1月、2016年10月完成了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发行和第二次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分别为每股人民币3.6元、每股人民币4.5元。

4、公司历史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根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查询，公司于2016年1月7日起挂牌交易，至2016年4月21日间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存在成交量的交易日7天，成交量2,520,000股，成交额9,072,000元，成交均价3.6元。2016年4月22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2016年4月22日至2018年12月24日间，存在成交量的交易日175天，成交量12,204,000股，成交额103,118,360元，成交均价8.45元。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起交易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交易，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7月29日，存在成交量的交易日5天，成交量149,000股，成交额1,182,720元，成交均价7.94元。在公司股票转让期间，存在成交量的交易日累计共187天，成交量14,8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55%，成交金额113,373,080元，成交均价7.62元，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尚未形成有效的连续报价，因此历史交易价格对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的参考意义较小。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并结合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等多种因素，定价相对公允，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的股份支付。

（五）发行股份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2300万股（含2300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960万元（含11,960万元）。

（六）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将会发生权益分派的，说明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是否做相应调整

根据2019年5月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中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认购的股份根据《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限售。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股票发行完成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增资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设立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截至2019年7月29日，公司现有股东134名，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200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若股东人数超过200名，公司还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许可核准股票发行。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相关信息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预计不超过11,960万元（含11,96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控股股东借款、全资子公司偿还关联方借款、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兰考县产业集聚区集中供暖项目，具体的投入安排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拟投入募资金额（万元）
1	偿还控股股东借款	致远泰丰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向公司提供借款1800.00万元	1800.00
2	全资子公司偿还关联方借款	公司全资子公司兰生能源向关联方光华大酒店借款1500.00万元	1500.00
3	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兰生能源生产经营计划，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	兰考县产业集聚区集中供暖项目	项目计划总投资约9120.00万元	4660.00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2、本次募集资金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及资金投入安排

1) 偿还控股股东借款

致远泰丰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1800万元，借款期限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12月26日，借款年利率6.5%。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负债，节约财务成本，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800万元偿还控股股东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拆入方	拆借方	拆借金额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 偿还金额(万元)	借款期间	年利息
1	兰生能源	光华大酒店	300.00	0.00	2018.4.10-2018.12.29	6.50%
2	兰生能源	光华大酒店	200.00	200.00	2018.4.10-2020.4.9	6.50%
3	兰生能源	光华大酒店	500.00	500.00	2018.5.9-2020.5.8	6.50%
4	兰生能源	光华大酒店	300.00	300.00	2018.6.8-2020.6.7	6.50%
5	兰生能源	光华大酒店	300.00	300.00	2018.7.11-2020.7.10	6.50%
6	兰生能源	光华大酒店	200.00	200.00	2018.8.14-2020.8.13	6.50%
合计			1,800.00	1,500.00		

2) 全资子公司偿还关联方借款

全资子公司兰生能源为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2018年4月10日至2018年8月14日，向公司关联方光华大酒店累计借款1800万元，借款年利率6.5%，公司关联方河南九龙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具体借款情况如下表。

截止目前，已归还300万元，未归还余额1500万元。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负债，节约财务成本，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500万元用于偿还兰生能源向关联方借款。

3) 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

(1) 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完成对兰生能源全部股权收购，兰生能源纳入公司整体生产运营、财务管理体系。兰生能源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细分行业为生物质发电行业。其生产所需燃料原材料主要来源于公司所在地及周边地区的秸秆、花生壳、树皮、碎木片及锯末等农林废弃物。原材料采购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环节，原材料的价格及质量直接影响发电成本，进而直接影响公司的利润。尽管子公司制定了原材料收购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但仍存在公司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燃料价格的波动，如自然因素、物价水平、原材料收购政策变化等。若电力价格在未来期间没有随原材料价格的上涨而相应提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影响子公司流动资金。

兰生能源主营业务为生物质发电、热力生产，其自身财务状况良好，无银行贷款，资产负债率非常低。纳入公司统一管理运营后，生产稳定，各项运行指标逐步趋好，根据其上半年生产情况，预计下半年兰生能源生产经营将继续保持健康、稳定的发展态势。根据行业原材料收储特点，需提前准备相应资金收储足够的原材料，保证兰生能源生产正常进行。

公司拟将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4000万元资金补充兰生能源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

(2) 资金投入安排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购买原材料	4000
合计		4000

4) 兰考县产业集聚区集中供暖项目

(1) 项目实施必要性

2017年4月26日，河南省环保厅正式发布公告，命名兰考县为省级生态县，标志着兰考县生态文明建设进入加快发展的重要阶段。兰考县委县政府表示，兰考县将继续秉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大力实施生态强县战略，不

断巩固拓展生态县创建成果，举全县之力向着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高峰发起新的冲锋，努力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确保实现与全面小康相适应的环境目标。城市集中供暖是城市重要基础设施之一，是节约能源，减少环境污染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重要措施之一。

兰考县产业集聚区集中供暖项目是推动兰考县产业集聚区集中供暖，促进节能减排、优化环境、改善民生的一项重大基础性工程。该项目建成后对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本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

(2) 项目实施可行性

项目建设区交通便利，水源、电力充足，具备建设集中供热工程的条件。

本项目是推动兰考县产业集聚区集中供暖，促进节能减排、优化环境、改善民生的一项重大基础性工程，项目建成后，可满足兰考县产业集聚区 150 万平方米建筑物的集中供热需求，现有分散小锅炉将被全部拆除，年可减排 63082.20 吨二氧化碳（若本项目采用分散燃煤小锅炉供暖，则年消耗燃煤 31841 吨），进一步推进节能减排、科学用能的发展，更好地保护城市空气环境，满足冬季生活对供热的温暖需求，同时也是兰考县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冲刺的重要支撑，项目建设十分必要。

兰考县产业集聚区集中供暖项目属于《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生态文明建设专项备选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办环资[2018]597 号）中项目选项范围的第一款第 3 项，产业园区综合节能和循环化改造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第二十二类、城市基础设施”中第 11 条城镇集中供热建设和改造工程，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建设项目。主要解决城市集中供暖，进一步推进节能减排、科学用能的发展，更好地保护城市空气环境，满足人们冬季生活对供热的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可行性。

(3) 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供暖首站、管网、供热分配站、分段阀门井、分支阀门井、排气井。其中：1、电厂首站至黄河路 DN900 管网，长度 2.38km；2、DN800 管网，长度 2.79km；3、DN600 管网，长度 2.31km；4、DN500 管网，长度 1.77km；

5、DN400 管网，长度 1.33km；6、DN300 管网，长度 1.9km；7、DN200 管网，长度 1.5km。循环水供热管网是由一供一回两条管线组成，总长度 28.32km。

2018 年 8 月，公司取得了兰考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兰考县产业集聚区供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公司取得了兰考县规划局关于《兰考县产业集聚区集中供暖项目的规划选址意见》，项目符合规划要求，同意选址。此外，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取得《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预计本项目工程建设期 1 年。

(4) 资金投入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 912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843.50 万元（建安工程费 7454.50 万元、设备购置费 38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00.94 万元，基本预备费 675.56 万元。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 4660 万元投入本项目，不足部分公司拟通过自筹和银行贷款方式解决。

项目建设周期预计 12 个月，总的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比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建安费用	7454.50	81.74%	3809.08
2	设备费用	389.00	4.27%	198.98
3	其他费用	600.94	6.59%	307.09
4	基本预备费	675.56	7.41%	345.31
5	项目总投资	9120.00	100.00%	4660.00

注：在具体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可在上述列举的使用项目之间调整具体使用金额。

3、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措施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备案。

公司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计划、财务制度等使用募集资金，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除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经相关审议程序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外，公司承诺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9月13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拟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份40,030,000股，发行价格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0,135,000.00元（含180,135,000.00元）。上述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6年10月12日，公司共收到募集资金180,135,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933,962.26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77,201,037.74元。募集资金存放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厂路支行，账号为90501880110446636。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于2016年10月18日，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6）0659号《验资报告》。

2016年11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240号）。

2.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收购同行业生物质发电企业的股权并补充该收购企业的流动资金125,000,000.00元；归还公司对国

家清洁能源基金的借款 32,635,000.00 元；归还控股股东河南致远泰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欠款 17,000,000.00 元，归还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的欠款 5,500,000.00 元。公司共收到募集资金 180,135,0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933,962.26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77,201,037.74 元。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涉及变更金额 3,000.00 万元，变更后的募集资金预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 万元，支付公司上市中介费用 500.00 万元；同时该议案经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涉及变更用途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转入中国农业银行兰考县支行，账号:16074101040015544。

综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使用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0,135,000.00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77,201,037.74
减：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12,000,000.00
其中：归还河南致远泰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欠款	12,000,000.00
减：2016 年度变更投资项目	10,741,172.8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0,181,172.80
支付上市中介费用	560,000.00
减：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83,053,302.87
其中：同行业收购	45,906,700.00
归还国家清洁能源贷款	32,635,000.00
归还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欠款	4,511,602.87
减：2017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使用	19,265,941.5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4,825,941.50
支付上市中介费用	4,440,000.00
减：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其中：同行业收购	54,683,821.55
补充流动资金	667.32

加：2016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17,121.38
2017年度募集资金利息、理财收入扣减手续费、银行短信通知费等净额	1,076,381.89
2018年度募集资金利息、理财收入扣减手续费、银行短信通知费等净额	1,350,365.03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2016年12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0万元（含5,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议案经2016年12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等共获得收益2,051,749.59元。

综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其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亦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发行会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更为充足，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本次发行将会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改善和提高具有积

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而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项目负责人：周荃

项目组成员：刘淑娟

联系电话：010-57065207

传真：010-57065207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单位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王振强、刘海涛

联系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三）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荣华，刘贵彬，冯忠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建新、崔华伟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乔相鸣	_____ 李斌国	_____ 孙文娟
_____ 王志杰	_____ 崔晓明	_____ 胡 斌
_____ 宋霞	_____ 李涤凡	_____ 赵平安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邓晖	_____ 王星	_____ 程江涛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李斌国	_____ 朱俊芳	_____ 李福洲
_____ 顾凯	_____ 杨曙亮	

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